

##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939.27万元，按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3.93万元，余下未分配利润为9,845.34万元，加上母公司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2,609.78万元（已扣除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4,000万元），本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2,455.12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0,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0,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

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5日